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4 年 1 月 6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9 條
109 年 7 月 1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0、17、2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
110 年 8 月 27 日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8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7 條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在學業方面優秀之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學士班學生及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本獎項成績排名，依各系(班)性質及需求，採用等級制(GPA)或 T 分數，擇一排名，並明訂於該系(班)書卷獎施行細則內、或至少於前一學期公告在該系(班)網頁。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獎勵名額如附件一。

第二條 學期班排名(不含暑修成績)之計算方式：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低修生、交換生、休學生、保留生、延畢生、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不列入排名。

各班獲獎勵之最後一位名次，如遇同名致超出獎勵名額時，由各系(班)決定獲獎條件及名單，以不超過附件一規定名額為原則。

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於當學期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定義符合第一條獲獎資格者，增額頒給。

第三條 前條低修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九學分的學生。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至二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三至四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九學分的學生。

第四條 獎勵內容：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張。

第五條 本獎項由註冊組於次學期開學排名確定後，依本辦法實施審查、公告辦理核發作業。核撥日期，為次學期開學後，學期內核撥。

第六條 其他

一、受獎學生應於註冊組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學金及獎狀。

二、逾期一年未領取獎學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學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三、前項未領取之獎學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

四、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書卷獎證明。

第七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政府補助經費或自籌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獎不影響該生獲得其他獎或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班級人數	書卷獎人數
1-29	1
30-44	2
45-59	3
60-74	4
75-89	5

註：如本辦法第一條所示，書卷獎授獎係以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但因各班人數不等，在受獎人數計算上需做出適當調整以維持公平性。茲因衡量學業成績優異應有一致性之標準，因此在人數少的班級應從嚴給予受獎名額；又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而在人數多的班級從寬給予受獎名額，因此制定本表。